

99 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死亡、死亡宣告、撤銷登記、國籍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一、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 01-01- 信義戶政事務所.....3~7
- 01-02- 信義戶政事務所.....8~11
- 01-03- 萬華戶政事務所.....12~15
- 01-04- 文山戶政事務所.....16~19
- 01-05- 北投戶政事務所.....20~23

二、項目分組：認領登記

- 02-01- 文山戶政事務所.....24~31
- 02-02- 北投戶政事務所.....32~35

三、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 03-01- 松山戶政事務所.....36~43

四、項目分組：撤銷登記

- 04-01- 大安戶政事務所.....44~49

五、項目分組：離婚登記

- 05-01- 中山戶政事務所.....50~53

六、項目分組：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06-01- 大同戶政事務所.....54~57

七、項目分組：國籍

- 07-01- 信義戶政事務所.....58~64

項目分組：01-01-蕭主任銀城·吳松曄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呂○加女士（未婚）於97年6月20日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其女於98年11月23日出生。後於99年1月4日來所補辦身分證，留有實際居住地址之填報書資料。本所依據出生證明通報書及填報書所載相關聯絡電話皆無法與當事人取得連繫，故先後於99年1月25日及99年2月6日發文催告相關地址之適格申請人，並由其父簽收本所給呂○加女士之催告書。99年2月25日本所再試圖與呂婦電話聯絡，終與當事人取得連繫，獲告知因要繳清醫療費用，故會在近日辦理。惟事隔數日，經查仍未辦理，故再度電話詢問，呂君告知因目前家境有困難，實在無錢償還約2萬元之醫療費，故無出生證明書可辦。本所得知其困境後，曾試圖幫其詢問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有無方法可幫忙，惟仍不符實際需求。經與呂君討論，請其先將戶籍遷離本所地址，本所再以逕為出生登記方式，幫新生兒申報出生登記。另本所亦發函醫院可否提供出生證明書供呂君幫新生兒申報戶籍，惟醫院最後告知有其難處。故本案決定以逕為出生登記方式，幫新生兒申報出生登記，新生兒名字仍由產婦命名。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6 條前段：「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二) 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三) 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 (四) 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4 項：「出生…，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五) 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 3 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 7 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 (七)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款：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法定申報人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報出生登記者，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並得憑

該份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若產婦或是相關家人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新生兒之戶籍申報可否申報在戶政事務所地址？
2. 若不可申報在戶政事務所地址，則若產婦等人一直連絡不上，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是否可逕為出生登記在戶政事務所地址？
3. 若產婦表明因積欠醫療院費用，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為保障父母申報新生兒戶籍之權利，是否可例外讓民眾以戶政事務所收到之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而不以逕為方式辦理。

(二) 處理原則

本件因最終與生母取得連繫，亦請其先將戶籍遷離戶政事務所地址，故就申報所在得解套；然就出生證明書部分，因醫院不願提供，在無前例可循情形下，本所僅能以逕為出生登記方式先辦理出生登記，而民眾表示亦僅能接受此方案。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1. 民眾因各種因素而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若無連絡方式可與民眾取得連繫，礙於上述問題，若不可在戶政事務所地址逕為出生登記，則將來該如何逕為出生登記？又父母並無其他地方可供寄放戶籍，且亦無其他親友，則其新生兒之戶籍勢難申報，若不可申報在戶政事務所地址，則又該如何申報？而這反應出現行法令之衝突與困窘，及戶政機關現行法令作業不合乎社會現實需要處。
2. 社會貧富差距懸殊，本所已曾聽聞民眾表示無錢可付醫療費，須先付完方可申請出生證明書之例，故往後若再遇相似案例是否可讓民眾以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以方便民眾申請出生登記，否則無疑係剝奪父母申報出生登記之權利。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因與民眾取得連絡，故最終得以請民眾先將戶籍遷離戶政事務所地址。因醫院不願提供出生證明書，故與民眾商量，改以逕為出生登記方式辦理新生兒之出

生登記。

(二) 實務建議

本案處理時出現諸多疑義，如產婦倘被逕遷戶政事務所時之處理原則，可否申報在戶政事務所地址？另若產婦因家境因素無法提憑出生證明書為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則建議可個案同意憑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而無庸以逕為方式辦理登記。

項目分組：01-02-蕭主任銀城·涂心怡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吳00於98年12月11日為其國外出生之女堅持申請出生登記，並拒絕以初設戶籍辦理，經本所98年12月15日報請釋示，內政部於98年12月24日函復，謂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事宜，俟核發定居證後，再憑辦初設戶籍登記，依法不能辦理出生登記。本所於98年12月29日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於99年1月22日提起訴願。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4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二) 戶籍法第6條前段：「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三) 戶籍法第15條：「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四) 戶籍法第29條第1項：「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

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申請人訴願理由：出生登記係屬戶籍法所規定之「身分登記」中一項，與「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係分別行使之獨立職權。其係依戶籍法第4條第1項身分登記規定而請求親子關係登記，認為本所之作為將使訴願人之親子關係與未來子孫繼承權均陷於不確定狀態，而有遭受侵害之危險。主張所申請之身分登記，並非當事人申請定居，性質與其他身分登記之性質相同，並非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管轄範圍，故戶政機關不得作為不予訴願人依戶籍法辦理身分登記之理由。
2. 本所就訴願人訴願理由所言，認為仍有事項待釐清，故發函請訴願人確認，其真意是否係要求加註「其女在國外出生之記事」於訴願人之個人個人記事欄內。案經訴願人回覆，不反對本所建議，故本所就加註記事部分再報請釋示，並就戶籍法現行法規之規定不週部分，提出疑義：(1)、在國外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其父可透過認

領登記方式，與其個人記事欄內記載認領該子女之記事，保障該子女之權益；相對地，國外出生之婚生子女，若不返國申請定居設籍，則無相關作業可循。(2)、國內出生後隨死亡，依現行規範必須先辦出生，再辦死亡；但如在國外出生旋即死亡，在無法作相關登記情形下，國外出生之事實若不登載，對於往後之出生別認定自是造成連串影響，往後提證又成另一民眾困擾，造成戶籍登記之錯誤。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就申請人之申請個案報請釋示，後經訴願，再就訴願理由審查本所處分是否違法，惟發覺申請人所主張之訴求，與現行戶籍法所規定之內容不合，故再就申請人之需求，思考戶籍法規範之合理及週延性，另案再報請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1. 雖然我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但國人擁有雙重國籍卻是不爭事實，其國外出生之子女本具中華民國國籍，若不辦理相關登記，的確如民眾所言，可能會影響其親

子關係之認定與未來子孫繼承權均陷於不確定狀態，對於子女之保障無疑造成漏洞。

2. 再就戶所辦理出生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等實務作業而言，若不登載國外出生子女之事實，則往後出生別之登載亦可能造成影響，對於戶籍登記之完整及正確性，亦有其影響性。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報局向內政部請示，已被內政部採納，通案辦理。爾後若遇民眾反應其有子女在國外出生，但並不想在臺申請定居設籍，自可依內政部之函釋，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X 男(X 女)000 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在 X 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申登(戶所代碼)。」

(二) 實務建議：無

項目分組：01-03-黃主任國彥·張雲菊

一、事實陳述：

查本轄居民李女士與劉先生於 98 年 12 月 8 日出境，李女士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在義大利境內產下 1 女，該女嬰並於同日死亡，該地醫院同時核發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經我國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驗證）。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二）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三）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經核准定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規定，在國外出生之國人，欲於國內設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

至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非依戶籍法第 6 條辦理出生登記。申請人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入境後，曾詢查移民署辦理定居證事宜，經移民署回覆無法辦理，以致未能辦理後續初設戶籍登記及死亡登記。

（二）處理原則

本所於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0993000261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陳內政部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

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規定略以，國人於國外出生之子女，如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

（四）社會影響

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之問題，應明確規範相關作業規定。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申請人於 99 年 1 月 4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檢

附經翻譯驗證之出生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記載其出生及死亡時期為同一日，應為出生登記或為初次設籍登記，皆與現行規定不符，爰此，本所依規定函請內政部釋示，後經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012347 號函復略以，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謂出生，係指與母體完全分離，而能獨立呼吸，保有生命而言，因此雖出生不久即已死亡，仍應辦理戶籍登記。依案附資料，劉泰宏先生所提其長女出生、死亡證明文件，僅載明出生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 時 40 分、另載明死亡期日係同日，惟未載明死亡時間。本案如經查明劉先生之長女確有出生事實，雖出生、死亡皆在國外，為符合上揭民法意旨，得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惟如經查明其女係胎死腹中，無庸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本案後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駐義大利代表處代為查證，該女嬰於當日 20 時 40 分出生，同日 23 時 45 分死亡，有出生之事實，本所依前開規定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

（二）實務建議

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之問題，本案於實務作業提供重要範例：

1.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謂出生，係指與母體完全分離，而能獨立呼吸，保有生命而言，因此雖出生不久即已死亡，仍應辦理戶籍登記。惟如係胎死腹中，無庸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2. 國人於國外出生之子女，於設籍前死亡，不能依法入境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辦理定居設籍，今依前揭內政部函示，例外得同時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爰因於國內辦理相關戶籍登記，可能涉及統號配賦(因身分別有所差異)及人口統計問題，建議各戶所如遇相關案例，仍請承辦課以電話或公文向內政部請示後再行辦理。

分組項目：01-04-陳主任呈祥、翁雨農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陳○勝先生提供出生證明書、血緣鑑定報告書，委託伯大尼育幼院申請辦理渠與越南籍女子阮氏○恆於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陳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經查阮氏○恆係與越南國籍配偶婚姻關係存續中產下陳女，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始經越南人民法院判決離婚。阮氏○恆因非法居留，於 96 年 11 月遭遣返出境。陳○勝 98 年 7 月因案即將服刑，將陳女委託育幼院安置照顧。陳○勝於阮氏○恆遣返出境前曾與之共同生活並撫育照顧陳女。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 (二) 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
- (三)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之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 (四) 民法第 1063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

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五)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亦同。」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陳女係阮氏○恆與越南籍配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婚生女。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阮氏○恆與越南籍配偶提起否認之訴，於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前，陳○勝尚不得主張認領陳女。惟陳君堅以其曾與陳女共同生活有撫育之事實，檢具血緣鑑定報告書及出生證明書申報出生及認領登記，本案遂報局核示。

(二) 處理原則：

依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本

案如參酌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國際公約精神，考量陳女在臺之最佳利益，如係由曾有撫育事實之生父陳○勝先生先予出生、認領登記，較符合陳女之受教育及保健等基本權利。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由於政府大量開放外勞入境，外籍女子與國人同居所生下子女所在多有。緣外籍女子原屬國已有婚姻關係，渠等之經濟及法律知識又較弱勢情況下，往往造成子女身分認定最大障礙。本案陳女之母因非法居留已遣返出境，無法行使對陳女之保護教養義務，陳○勝又因案入監為收容人，亦無法照顧養護陳女，陳女情境堪屬憐憫。陳女在臺生活，若其身分不明，無法確保陳女之生存、發展與受教育及保健之基本權利，對陳女日後之人格、身心發展與就業機會極為不利，可能成為遊走社會邊緣之人，造成社會問題。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依民政局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833330500 號函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0477 號函復：「…依案附資料，陳○勝先生與越南國人阮氏○恆女士所生之非婚生女於 95 年 8 月 4 日出生，陳○勝先生另檢具血緣鑑定報告書，其結論為「無法排除陳○勝對阮氏○恆之女之親子血緣關係」。本案如經查明陳○勝先生對阮氏○恆女士之女有撫育事實，親子關係無誤，得先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若有爭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更正或撤銷事宜。」陳○勝君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委託育幼院辦理陳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

(二) 實務建議：

本案陳○勝君申請渠與越南國籍已婚女子阮氏○恆同居所生之陳女出生及認領登記，經陳轉報部，個案得先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惟依法該案究非常例，爾後類此案件建議仍以報局陳轉內政部核示為宜。

項目分組：01-05-后主任蓮弟、賴淑芬

一、事實陳述：

緣本所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由國民健康局接收出生通報資料，出生通報清冊及出生證明書載有本轄居民徐○瑜小姐（民國 80 年生；未婚，未成年）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在臺北縣新莊市榜生婦產科所產下一名女嬰，本所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催告徐君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女嬰之出生登記，惟因催告文書未送達，復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再行催告徐君之法定代理人，催告文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寄存送達；另本所亦積極以電話連絡徐君之父徐○彭先生，惟電話無人接聽，據徐○瑜小姐指稱，其父不願接聽電話亦不願辦理出生登記，後經徐○瑜小姐提供之電話，本所續以電話催告徐母李○珠女士辦理徐○瑜之新生兒出生登記，惟徐母表示不願辦理，且徐母後亦無法聯繫。因徐○瑜小姐之法定代理人均不願辦理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又因徐○瑜小姐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由徐○瑜小姐本人親自辦理出生登記？或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爰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

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二) 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三) 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四) 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出生、監護、輔助．．．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五) 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

(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96 年度出生通報作業會議」之會議紀錄。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因徐○瑜小姐之法定代理人經催告均不願辦理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又因徐○瑜小姐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依

戶籍法第 29 條之規定，其為新生兒之母，得否由徐○瑜小姐本人為嬰兒取名並辦理出生登記？亦或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由戶所逕為出生登記？

（二）處理原則

本案徐○瑜小姐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其確為新生兒之母，係為事實，且其亦有意願辦理出生登記，得否由徐○瑜小姐辦理所生之女之出生登記？亦或因徐○瑜小姐係為未成年人，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出生登記，而其法定代理人經催告後仍未辦理，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確有疑義，爰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請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社會影響：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陳報臺北市民政局釋示，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0908300 號函說明三略以，徐○瑜君（民國 80 年 10 月 27 日生）係限制行

為能力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故無須由徐君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為維護新生兒權益，本案爰請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後逕為出生登記。本所遂依前揭函示，於 99 年 5 月 3 日由本所主任代立新生兒姓名後逕為辦理出生登記完竣，並函知徐小姐之法定代理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 實務建議：無

項目分組：02-01-陳主任呈祥·林瑞霞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國人施○○先生欲認領其與大陸地區女子鄒○○女士於前婚姻關係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施○渝（鄒施○渝）案。

施先生於 98 年 8 月 13 日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海基會）驗證之施○渝出生證明、生母鄒女士婚姻紀錄、生母聲明書、未經海基會驗證之司法驗傷所親緣關係鑑定報告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生母之前配偶之否認親子聲明書，向本所申請認領大陸地區人民鄒女士所生之子施○渝，另施○渝於大陸地區設籍姓名為鄒施○渝，惟因施○渝係生母鄒女士於前次婚姻存續中所生，依我國民法規定應提否認之訴，確定為非婚生子女，戶政機關方得辦理認領登記，然生母、前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故無法向我國法院提起否認之訴，大陸地區亦無此類訴訟。因事涉法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問題，另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時，被認領人姓名究應以出生證明姓名，抑或大陸地區戶籍姓名登記，屆時必影響其日後辦理入台手續、設籍等後續相關事宜，故本所 98 年 8 月 18 日以北市文二戶字第 09830556800 號函報局請釋。

內政部 98 年 8 月 31 日函請海基會查證大陸地區相關文書

是否屬實及施小弟是否在大地區確有設籍；至於前配偶之聲明書，則請當事人至由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由海基會驗證。惟認領人施先生雖再次向大陸地區重慶公證處申請公證生母前配偶聲明書，仍遭受大陸地區重慶公證處拒絕受理，且本案逾4個月未查復，為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故再次報局請釋。

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2773 號函規定：「...三、...提具其與施○渝於重慶法醫驗傷所司法鑑定親子檢驗報告書....等文件欲辦理認領登記。本案經審周○○聲明書因未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前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及 99 月 2 月 10 日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查上開文件惟迄未獲復，為維護施○○先生及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如經切實查明施○○對施○渝確有撫育事實，得先行受理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或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復上開文件係偽造，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四、另有關該未成年子女姓名使用乙案，查民法第 1059 條及 1059 之 1 條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未成年子女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本案該未成年子女得由施○○先生申請以『施○渝』姓名辦理戶籍登記，嗣後如需變更姓名，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故本所函請施先生攜帶司法驗傷所親緣關係鑑

定報告書攜至海基會完成驗證程序後，再另提憑足資證明撫育被認領人之相關文件至所辦理，如經查明認領人確有撫育被認領人事實，將先行受理施先生認領未成年子女—「施○渝」之登記。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1062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第55條：「非婚生子女認領

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四) 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2773 號函。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施○渝出生於生母前婚姻存續中，依民法第 1062、1063 條規定，推定為前婚姻婚生子女，應提請否認之訴，確認施○渝為非婚生子，方得辦理認領登記。然實務上大陸地區法院不受理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大陸地

區重慶市公證處亦表明重慶法醫所司法鑑定檢驗親緣關係報告書（DAN）足資證明認領人施先生、鄒女士與施○渝親子關係，毋庸訴訟判決。海基會亦不驗證大陸地區製作 DAN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不驗證之理由為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5 年 9 月 22 日境孝形字第 09520167290 號函知該會，勿再受理大陸地區製作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 DAN 親子血緣鑑定公證書之驗證手續，如需海基會驗證，另出具證明（如一次告知單）方可驗證，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

2. 海基會提供之「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親生子女在台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規定，生父辦理認領：「...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人民時，另應備大陸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確定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然本案生母前配偶聲明非施○渝生父，施先生為其生父，大陸地區公證處不予公證，表明前述司法鑑定檢驗親緣關係報告書足資證明親子關係，則前

配偶個人之聲明書是否亦視為與否認之訴具同等效力？

3. 本案被認領人出生證明書之姓名與大陸地區設籍之姓名不同，不論以「施文渝」或「鄒施文渝」辦理其子之認領登記，屆時必影響其日後辦理入台手續、設籍等後續相關事宜。

（二）處理原則

1. 因事涉否認之訴法律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文書驗證等問題，故報請民政局函轉內政部。
2. 認領人再次向本所反應大陸地區遭遇困難，再次報局函轉內政部，亦主動聯繫海基會協助處理。
3. 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5273300 號函規定，函請施先生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所辦理。
4. 施先生備妥相關文件，業經本所查明確有撫育被認領事實，函請來所辦理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或海基會查復其相關文件有偽造情形，則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社會影響

現兩岸人民來往頻繁，衍生之身分關係案件日益增多，如認領案件，又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法律、或各相關規定等不同，民眾不熟諳法律、戶籍登記等規定，以致發生問題，往往向戶政機關請求解決，為維護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戶所常以個案報局函轉內政部請釋，如事涉大陸地區文書查證，所需時間更長，易造成民眾不解，誤認戶政機關效率不彰，徒招民怨。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認領人備齊撫育之相關文件，業經本所查明確實撫育事實，函請施先生來所辦理認領登記。

(二) 實務建議

國人認領未成人子女出生於生母前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我國民法應提起否認之訴，確定為非婚生子女，方可辦理認領登記。然實務上生母及前婚姻配偶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士，常無法向我國法院聲請否認之訴，若該國或大陸地區亦無否認之訴，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已確定親子血緣關係，戶政機關僅能以個案轉陳，再由內政部均以函釋同意戶政機關先受理認領登記，如

嗣後如有爭議，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

因此類個案有日增趨勢，如申請人可提供其子女確親子血緣關係證明文件，且該國或大陸地區無類似否認之訴狀況之下，戶政機關是否均得先行受理認領登記，日後如有爭議或偽造之文件，再依民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以減少公文往返、縮短辦理期限、降低民怨，抑或仍以個案請釋方式較妥適，提請討論。

項目分組：02-02 后主任蓮弟、徐文秀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簡○濤民國 38 年出生登記時姓名為詹○濤（母姓名：詹○，非婚生），其母於民國 40 年 9 月 8 日與簡○標結婚，簡○標於民國 62 年死亡；詹○濤於民國 75 年間被簡○科收養從養父姓為簡○濤，簡○科於民國 83 年死亡。現簡○濤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與簡○科終止收養之民事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簡○標應認領簡○濤為其子之民事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至本所申辦終止收養、被簡○標認領及改從生父姓「簡」之戶籍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1059 條之 1：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3. 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4. 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者。

- (二) 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 (三) 民法第 1083 條：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四) 修正前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
- (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05866200 號函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8517 號函轉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說明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且依上開規定從母姓之出生登記後，生父母已結婚者，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惟已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如於生父母結婚後欲變更子女姓氏，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始屬允當。」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簡君持憑法院裁定終止收養及簡○標應認領簡

○濤為其子之法院判決文件，申辦終止收養、認領及改

姓之戶籍登記，然因其父業已死亡，依現行民法第 1083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規定，簡○濤於終止收養登記後應回復原姓名「詹○濤」，且法院判決生父簡○標應認領簡○濤為其子係於民國 99 年 2 月間才判決確定，簡君倘欲改從生父姓，應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辦理，在其尚未取得法院宣告變更為父姓前，簡君應從母姓「詹」。

然本案其生父母又於民國 40 年間結婚，且經血緣鑑定簡○標為其生父，簡○濤又似應依民法 1064 條規定準正為彼等婚生子女，準正之效力，似應溯及生父母結婚時，其從姓是否應溯及適用當時之民法「子女從父姓」？

（二）處理原則

本案簡○濤於辦理終止收養及被簡○標認領登記後，其從姓究應適用現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或民法第 1064 條及修正前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確有疑義，爰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請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社會影響：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1496000 號函轉內政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3110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案簡○濤先生於 38 年出生，其生父簡○標先生與生母詹○40 年結婚，且經血緣鑑定簡○標確為其親生父親，當事人簡○濤依民法第 1064 條準正之規定應視為婚生子女，爰其從姓應依修正前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從父姓』，當事人與簡○科先生終止收養後，回復本姓依上開民法規定應從生父簡○標先生之姓『簡』。」

本所遂依前揭函示，通知簡君辦理終止收養，回復原姓「詹」，復辦理被簡○標認領，依修正前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從父姓「簡」之戶籍登記。

(二) 實務建議：無

項目分組：03-01-李主任文瑞·高秘書蔭翹

一、事實陳述：

緣本所 99 年 2 月 22 日下午接獲臺南市南區民眾周君來電告知：因父親往生辦理繼承時，發現自身出生別有誤，原為長子經查閱早期戶籍謄本，始知尚有一名長兄周 0 亞君，惟渠出生二個月後即夭折，戶籍上卻未辦理死亡登記，但無法提供任何死亡證明文件，請本所協助處理。

本所隨即查閱相關戶籍資料，本案當事人周 0 亞君(出生日期：38 年 3 月 10 日/出生別：長男)之父周 0 炎君與母李 0 君係於民國 37 年 12 月 20 日自上海市隨同國民政府來臺設籍於本轄區永泰里 18 鄰 28 戶，後周父與周母於 39 年 1 月 7 日遷出至新竹市北區，惟周 0 亞君並未隨同父母遷出，詳查其個人記事上並無死亡及遷徙記錄迄今。

另查周君於民國 40 年 3 月 18 日在新竹市北區之出生登記亦申報為「長男」(與周 0 亞君同為長男)，惟周君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以誤報為由，在現戶籍地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更正其出生別為次男在案。

為求審慎，本所再調閱人工之除戶簿頁發現周 0 亞君個人記事欄位外以鉛筆註記「死亡」二字，惟查無任何死亡登記申

請書及附件。另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全國周 0 亞君僅此一筆資料，再查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現戶資料，亦查無周 0 亞君資料。至此，周 0 亞君之戶籍因戶長（即父）及母的遷出新竹，而遭紅筆劃銷，全戶歸入本區永泰里 37 年之除戶簿頁檔。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14 條：「死亡或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檢察機關、軍事檢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戶籍法第 36 條：「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三）戶籍法第 39 條：「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四）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二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

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第三項)。……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經催告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四項)。」

(五)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六) 民法第 8 條：「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七) 民法第 9 條：「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八)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九) 人民死亡無法取得衛生機關或醫師之證明時如何辦理死亡

登記？依警務處六十年四月十日警戶字第四四七九七號

令刊警務通令(60)夏乙字第四期：「查台灣省政府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府民三字第七九二七〇號令規定：『死亡無法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埋葬許可證者得由該管村里長具證，經戶警人員會同查實後，受理死亡登記，如果死亡當事人係單身無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無法覓得經埋葬之人為申報者，可由該管警勤區警員與戶籍員共同代為申報登記』。」

(十)人已死亡多年而戶籍上仍然存在清查處理規定？依警務處

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警戶字第一〇〇四七二號函刊

(62)秋甲字第二十期警務通報：「一、光復前死亡，而當時戶口調查簿內未為死亡發記者，經其利害關係人申請，事實後就日據時代時戶口調查簿內當事人事由欄上貼以浮籤，記明死亡事實及日期，以備查考。二、光復後已設籍而死亡者，可憑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補辦死亡登記(上述規定刊載警務通令59秋甲字第十期)三、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已滿法定年限者，依民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依83.10.14北市民四字第27672號函轉83.10.7台內

戶字第30448號函略以：「…死亡多年無法提出死亡證明

文件，得提憑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埋葬許可證辦理，如確無法取得醫師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等證明文件，應向警察機關報案，憑報案筆錄及在場親見當事人死亡者 2 人以上之死亡事實證明書，經查實後辦理死亡登記。」

(十二) 依 95.8.28 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又內政部 82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05 號函略以，未證明其確已死亡，不得據以辦理死亡登記，應依民法第 8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據申請人周君及其家屬稱：投身軍旅之周父攜眷隨著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部隊時而輾轉遷徙，家屬隨部隊不斷換防，居無定所，不是住學校就是住車站或在彈藥房臨時帳篷。本案當事人周 O 亞君出生不久後因感染風

寒 旋即夭折，因隔日又要移防，故而草草掩埋，當時戶籍登記作業制度亦未臻完備，戶長周 0 炎君在辦理遷徙時，亦可能不知須先辦理長子死亡登記後再將戶籍遷出，以致疏漏周 0 亞君之死亡登記，然周 0 亞君戶籍資料上何以會有鉛筆註寫之「死亡」二字，已不可考，更不能憑以辦理渠之死亡登記。

依內政部 95.8.28 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解釋函令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另依 82 年 1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8205602 號解釋函令略以，死亡事實之證明人，以在場有識別能力確能證明死亡者。

(二) 處理原則

本案依內政部 95.8.28 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令解釋及 82 年 1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8205602 號函令解釋轉知申請人周君，死亡多年無法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時，得提憑在場親見當事人死亡者 2 人以上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及具有繼承權者切結書辦理死亡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當年因戰爭引起的動盪，致使人民遭逢災難，環境時空的變遷更因而造成今日戶籍更正作業窒礙難行，類此案件應只是一隅，隨著當年老人的凋零，繼承案件的增加，已逐漸浮現，亦考驗著戶政人員在依法行政與便民考量之拿捏。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由周君父親當年部隊長官之妻車琦女士（經查渠民國 37 年時，亦設籍本轄永泰里）及另一長官劉明達先生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周 0 亞君確實於民國 38 年 5 月 28 日凌晨一點夭折。

另周君之母李 0 蘭女士（已 82 歲），在其子女證明是在意識清楚的情形下簽名並證明其親生之長子周 0 亞君確實於民國 38 年 5 月 28 日死亡屬實，為昭公信，周 0 亞君之四名弟妹亦同時簽名切結渠等之大哥確實死亡，是以本所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辦妥周 0 亞君之死亡補註記。

(二) 實務建議

因時空之轉換，當年大陸來台老兵亦逐漸凋零，為辦理繼承案件，類此案件已一一浮現，依相關法令函釋須二名在場親見死亡事實之證明人，但隨著時間流逝，要求民眾找到輩分相當者亦日漸困難，本案幸運者為其母親尚健在，亦可以找到輩分相當之部隊長官出具證明；惟若遇父母親屬皆亡時，子女又不認識當年父母之朋友時，將使得類此案件處困難，然民眾對死亡宣告一途，猶有排斥，多不願循司法途徑解決。在依法行政與便民原則下，是否有更完備之規定，值得研議。

項目分組：04-01-艾主任蕾·陳課長綺敏

一、事實陳述

申請人林○○女士（遭冒用身分之當事人林○○之姐）於98年8月6日以電話向本所表示略以：「因父母親生病而至臺南市南區戶政所，申請需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之相關戶籍資料，因而意外發現已經死亡十幾年的妹妹還在本區設籍為現戶人口，其相關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與已故的妹妹完全相同，除了照片不同而已。因為事隔已久，只知當初妹妹因生產過程中失血過多，送往台北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並在她往生時我們家屬被通知前往醫院的往生室見她的遺體，等到出殯時，在板橋殯儀館的三峽火葬場送她出殯，但沒辦法拿到死亡證明書來替她除戶。」等語後，並提供當事人林○○之遺照、小學畢業紀念冊影本、居家生活照等資料以為佐證。

另申請人雖曾向當時（86年）戶籍所在地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反映，惟因未有死亡證明文件，未獲受理。因林○○現設籍本轄，故電請本所協助。本案經本所承辦人員研判綜論應有可信度，但仍有疑點有待釐清，故隨即主動展開各項查證，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後受理。

二、法源引述：

戶籍法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2 條、75 條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業已死亡之當事人林○○如何於死亡後辦理遷徙、結婚及換補發國民身分證等案件。

(二)處理原則：

1. 函查可能開具死亡證明之相關單位：

本所經向林口長庚醫院、臺北縣立殯儀館、桃園地檢署、板橋地檢署等相關單位函查，均查無檔存開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等資料。僅臺北縣立殯儀館於 98 年 8 月 11 日以北縣殯服字第 0980001799 號函復本所略以：「．．．居民林○○．．．經查確實於民國 86 年 12 月 6 日遺體進本館冰存，於同年 12 月 26 日火化完成」，惟仍查無當事人之死亡確定時間，應如何辦理死亡登記仍有疑義。

2. 傳真調查戶籍相關文件：

除調查本所檔存資料外，另傳真相關戶所提供當事人死亡後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其附件，另傳真相關縣市警察局口卡，並製作遷徙及換證紀錄表，發現前後人貌各異，頗值深究。

3. 加註所內註記：

本所隨即於戶役政系統所內註記「如受理當事人之戶籍登記或戶籍核發案件前，請先與本所第一課陳課長或第二課邱課長聯絡（02-23587877）」字樣，並請所有櫃台同仁加強注意。

4. 主動調查入出境資料及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經查本案林○○86年12月26日火化前並無出境資料，惟自民國88年2月14日起出入境紀錄頻繁，共計多達64次，為防涉嫌冒辦國民身分證者，尚有冒辦護照並持以出入國境情事，本所彙整相關資料於98年8月24日函知本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復於98年8月27日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單位。

5. 本案戶籍遷徙情形、法令依據及相關疑點：

(1)當事人死亡時之戶籍在臺南市南區—87.1.3 遷入臺北縣永和市（86.7.8 換證）—87.5.5 遷入臺北市松山區（87.5.5 補證）—89.2.3 遷入臺中市南屯區（87.5.5 補證）—94.1.13 遷入基隆市安樂區（94.4.19 換證）—94.5.5 遷入臺中市南屯區（94.4.19 換證）—94.10.5 遷入臺北市中山區（95.5.1 換證）—95.9.4 遷入本區（95.9.4 換證）至今。其間在基隆市安樂區與張正旭結婚及離婚。

(2)死亡登記：

本案當事人死亡時籍設臺南市南區，現戶設於本轄，依上開戶籍法規定，死亡後之戶籍登記申辦事項應予撤銷，惟本所可否逕依臺北縣立殯儀館函復之內容，由本所逕為撤銷戶籍遷入登記？抑或俟檢調單位偵查確定後再行撤銷？爰報請民政局函陳內政部釋示。

(3)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26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另得否依民法第 124 條第 2 項規定如死亡時間無法確認推定以 86 年 12 月 1 日為死亡日期不無疑

義，且戶籍尚未撤銷回至臺南市南區，故該所現仍無法辦理死亡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社會影響：

本案造成民眾對於公務機關之核發國民身分證及申辦案件之不信任感。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冒用人王○○係大陸地區河南省人民，民國 62 年生，約於民國 86 年間來台，據稱抵台後購買本國國民林○○之國民身分證，變造完成林○○名義之國民身分證，藉此變造之國民身分證申請護照、駕照及健保卡等各項證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用，在長約 12 年期間中，其出入國境共達 64 次均未被發現，經本所主動通報各權責機關提高警覺。本案之嫌疑人王○○於 98 年 9 月 13 日搭乘海南航空 HU7987 班機，抵達桃園機場入境時，為移民署國境大隊緝獲。
2. 內政部 98.11.11 台內戶字第 09802080831 號函略：「…六、…請查明個案事實後依法核處撤銷戶籍登記事

宜。」本所於 98 年 9 月 14 日註銷國民身分證，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逕為撤銷遷出登記；歷次補換證紀錄業經各戶所註銷，基隆市安樂區戶政所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撤銷結離婚登記，林○○86 年 12 月 6 日推定死亡 98 年 11 月 28 日由臺南市南區戶政所申登。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3183 號被告王○○偽造文書案件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判決。本案法院判處被告王○○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二) 實務建議

承辦人員於受理案件時應審慎不推諉，如本案發現疑似偽造情形即函請警察機關偵辦，並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查處，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項目分組：05-01-蔡主任文如·程開明

一、事實陳述

申請人劉女原係大陸地區人民，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與籍設基隆市信義區之董君結婚，復於 98 年 8 月 26 日在本轄初設戶籍並領取國民身分證，嗣劉女提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和解筆錄、民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聲請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與董君之離婚登記。

經核上開文件，兩造當事人對第一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於 95 年 9 月 21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成立和解筆錄，劉女之委任律師表示：「該和解筆錄內容載明：『劉璇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時，兩造願無條件依法辦理離婚之相關必要手續，不得本於離婚之約定而互相主張任何請求。』遂於該案於條件成立時，以存證信函通知董君協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渠相應不理，按向高等法院之民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聲請狀第四點：『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後段與同法第 380 條第 1 項，均著有明文。基此程序法規定之法理，移植於實體法之《民法》，而於今

(98)年4月29日增訂1052之條之1，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惟《民法親屬編施法》第1條規定離婚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不溯及既往。換言之，仍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唯執行法院就形成判決向認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力，不待強制執行即可達成目的，而否准強制執行之聲請。據戶政事務所表示，惟有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准由當事人之一方作為申請人，足見人民於司法與行政機關二大巨人之間，左右為難，苦無解決之道，至為痛苦。」為考量當事人之困境，本案乃層報內政部釋示。

二、法源引述

依內政部99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90012349號函釋略以：「……按法務部98年9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23687號函釋略以：『…查民法第1052條之1規定係98年4月29日始增訂公布，但親屬編施行法就該條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仍應回歸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不溯及既往之規定，必須該行為發生於上開規定公布施行後始有其適用。…』。次依該部97年1月22日法律決字第0970001799號函略以：『有關夫妻在法院接受和解或調解而同意離婚時，…司法院曾於75年12月11

日以(75)廳民一字第1737號函釋：『...夫妻在法院成立兩願離婚時，...做成和解或調解筆錄並簽名，已符合2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惟仍須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否則兩願離婚行為尚未成立。』。爰本案劉女與董君於95年9月20日經法院和解之離婚事件，係民法第1052之1規定公布施行前之行為，並不發生當然解消（消滅）婚姻關係之效力，依上開函釋意旨，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辦理，.....。」爰本案仍依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劉女當初以家暴等事由訴請離婚，並獲得一審判決勝訴，確因不諳法令及為取得定居設籍復與董君達成和解，現條件成立兩人且已無共同生活，但由於司法部分因已取得和解，法院即不再受理，且和解筆錄成立的日期不能溯及既往，須兩造協同辦理離婚登記，惟男方堅持不出面，致行政與司法均無法解決其困境。

(二) 處理原則

層報內政部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夫妻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意願，惟因一方不願配合辦理，致法律上的配偶身分不能變更，甚至一輩子綁在一起，是否能考量當事人的困境與需求，就現行法令能提供救濟的途徑。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依上揭函釋，請劉女仍依戶籍法第 34 條：「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之規定，協同雙方當事人來所辦理離婚登記。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快速處理。

項目分組：06-01-林主任明寬·黃意雯

一、事實陳述：

緣因陳○○女士與陳○○先生於 98 年 11 月 2 日持離婚協議書向本所申請未成年子女陳○○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負擔行使之登記，陳女士復於 99 年 3 月 2 日提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通常保護令申請登記當事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母負擔行使，該通常保護令聲請人為陳女士，相對人為陳先生，主文載明：「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本所乃受理其申請，於當事人個人記事註記：「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經法院裁定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22 日暫時由陳○○女士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申登」。

嗣後（3 月 10 日）陳女士又提憑其與陳先生填具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約定書至本所申請辦理當事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重新約定由母行使負擔登記，因與法院通常保護令裁定期程相競合，爰本所將本案報請釋示。

二、法源引述：

1.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4. 戶籍法第 13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登記。」

5. 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行使，應依法院通常保護令裁定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22 日暫時由母行使負擔？或依其生父母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離婚協議書約定共同行使？

2. 按法院通常保護令中裁定當事人至民國 99 年 9 月 22 日暫時由母行使負擔，則未到期前是否可依其約定變更登記？

(二) 處理原則

因對法院通常保護令、雙方離婚協議書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約定書訂定期程相競合認為有疑義，爰本所將本案報局向內政部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若對法院通常保護令裁定與當事人約定之期程相競合時，明定辦理原則，則可利戶政所在第一時間辦理登記，以保障保護個案的最佳利益。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案經內政部釋示略以：「...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

之。』；次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本案依來函資料所述，98 年 9 月 22 日經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暫定由聲請人（陳女士）單獨任之，嗣後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 日及 99 年 3 月 5 日由其父母依法約定變更，故本案應基於職權查明事實，如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項有變更，依上開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2. 本所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發文通知陳女士至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變更，陳君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來所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實務建議

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負擔，若法院通常保護令裁定與當事人約定期程相競合時，似應以法院通常保護令裁定為據。

項目分組：07-01-蕭主任銀城·簡子翔

一、事實陳述：

本所於98年11月18日受理國人陳○乾先生之緬甸國籍配偶莫○潤女士之準歸化國籍案，本所就莫君所提憑申辦準歸化國籍所須附繳之證件，依申辦國籍業務流程進行初步審查，均符合國籍法規相關規定，唯查戶籍資料顯示：(1) 莫君與配偶於93年6月8日結婚逾5年，尚未育有子女。(2) 配偶陳○乾先生、配偶之兄及母之戶籍均設在新竹市，此外，配偶陳君並載有入監人口之特殊註記。本案於98年11月19日層轉民政局，因考量為防範部分外籍人士假婚姻名義或為不法集團利用，於國內從事不法等情事，民政局遂以府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北市專勤隊查明莫君之婚姻有無虛偽情事，98年12月4日專勤隊函復略以：莫君之配偶陳君目前因案入監執行，僅莫君1人確實居住本市信義區松隆路○○號2樓，其婚姻是否屬實無法認知。故本府於98年12月5日檢還莫君申辦準歸化國籍應附繳之證件於本所，並請本所轉知莫君提供相關婚姻真實性之證明，再行送件辦理。99年1月25日莫君補提與配偶往來之書信為佐證婚姻真實性，本所於99年1月26日將本案層轉本府，本府於99年1月29日函請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

就莫君之婆婆林君進行訪查，但林君地址變更而未受訪，但訪查遇配偶陳君之兄表示：(1)莫君於其弟入獄就已經離開其弟、2人早久未同居。(2)莫君早已經完全未與他們家聯繫。(3)請不要再去打擾他們並拒絕受訪。此訪查內容顯然無法佐證莫君之婚姻真實性。本府遂於99年3月2日函請內政部裁示，因訪查配偶陳君之兄，並無法判斷婚姻真實性，可否就莫君與配偶往來之書信以佐證渠婚姻真實性。99年3月9日內政部函復本府，國籍變更案件應為慎重，請訪查配偶之母及查明往來書信是否為配偶親筆所為，本府遂依內政部裁示，再函請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對配偶之母林女士進行訪查，訪查結果：其母表示，莫女已到台北工作，有時會到新竹探望她，惟配偶之兄私下表示，其弟與莫女二人久未同居，並透露莫女疑似已與同緬甸籍人士私定婚約，並提供婚紗照，且稱信件非其弟筆跡（但請該隊保密訊息並勿再打擾）；另函請移民署臺東縣專勤隊實地訪查莫君之配偶陳○乾先生（目前因強盜案在臺東泰源監獄執行中），經由訪查了解渠等係經由嫂子王麗華介紹認識結婚，．．等等生活細節，與電話查訪莫女士之說法相符。且經詢問泰源監獄戒護科主管稱陳君書寫親人的信件均為親筆所寫，確認屬實。且附有實地訪查照片、該訓練所收容人收信暨發信表及收

容人電話接見申請單等影本佐證，其內確有莫女士電話接見及往來書信。故本府於 99 年 4 月 23 日將移民署專勤隊之訪查結果再次函請內政部裁示，99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函復本府，莫君與配偶陳君之婚姻應係真實，如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自得核發準規化國籍證明，準此，99 年 5 月 5 日本府檢送莫君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至本所(因當時核發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機關為本府)。

二、法源引述：(莫○潤女士所適用之法條)

(一) 國籍法第 4 條：

◎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亦得申請歸化。

◎第 1 款：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 國籍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

◎第 2 款：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第3款：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第4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第5款：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三)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

第1項第1款第2目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

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第1款：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第2目：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第3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第3款：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第3條第2項第2款』

依本法第四條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如遇本案情形）

- （1）受移民署專勤隊訪查之對象所作之陳述內容與提憑佐證資料是否為真？如受訪者與當事人彼此關係不佳，是否會影想訪查結果？
- （2）若當事人除了配偶之外，並無其他親友或親友皆在國外，無人可訪查，或雖有親友但卻很少連絡，以致除配偶外，無人知悉當事人已婚一事？
- （3）如訪查結果最終無法判定婚姻真實性，是否應駁回其申請？因配偶入獄並非當事人之過

(二) 處理原則

(1) 移民署專勤隊訪查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及其家屬。

(2) 將訪查之結果經由本府函請內政部研判當事人之婚姻真實性結果為真。

(3) 當事人一度想放棄申辦，本所告知因案件尚未駁回，請當事人耐心等待，並告知其案件進度為何。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受移民署專勤隊訪查者之訪查結果若不真實，將會影響到真正值得讓人同情的外籍配偶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最終依移民署專勤隊訪查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及其家屬之結果，經由本府函請內政部裁示當事人之婚姻真實性結果為真，並符合國籍法相關法規，故予以核發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

(二) 實務建議

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應為審慎、但函請專勤隊訪查之公文往返廢時,如遇本所所提問題討論第一點「疑義所

在」之情形，訪查之內容又是否可作為准駁依據。